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59號、偵緝字第5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滿月金飾參份，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明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犯罪時間及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竊盜方法及竊得之財物」所示之方式，竊取該欄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李明宗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0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
02 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3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04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之規定所拘束。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被告就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5頁），
08 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以擔
09 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0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4 罪。起訴書就被告竊取物品未列勞工安全結業證1張，惟此
15 部分竊盜標的與已起訴部分有一罪關係，法官應併予認定。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侵入住宅行竊，侵害黃
17 雅玲之財產法益，並影響居住安寧，所為確有不該。又被告
18 有竊盜等刑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
19 素行尚非良好，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意識有待改進。然慮及被
20 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雖與黃雅玲調解成立，但未實
21 際賠償損害，難認已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或已修復法秩序。
22 並考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之量刑意見，及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時自陳之婚姻、家庭、經濟、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辯護人主張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考慮
25 到被告最終未實際賠償黃雅玲損害，法官認為辯護人之意見
26 並不妥適。

2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9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30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
31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金項鍊

01 1條、滿月金飾3份，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2 之規定，宣告均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餘竊得物品，爰不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價額。理由均詳如附表所載。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6 項，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07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偵查起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美鳳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及地點	竊盜方法及竊得之財物	是否沒收及理由	證據出處
1	李明宗	黃雅玲	1.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2時許起至113年10月16日上午11時7分許間之某時。 2.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國威科技有限公司」員工宿舍之告訴人房間內。	1.徒手開啟告訴人房間門鎖，侵入該房間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第一銀行存摺1本、勞工安全結業證1張、金項鍊1條（重量1錢4分8釐）、滿月金飾3份（總重6分）。 2.金項鍊1條、滿月金飾3份，均經被告變賣獲得新臺幣3萬8,000元。	①第一銀行存摺：否，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且告訴人已重新申請銀行換發，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②勞工安全結業證：否，被告竊得後遺留在銀行櫃檯，業經告訴人領回。不予沒收。 ③金項鍊1條、滿月金飾3份：是，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尚未實際賠償或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證人即告訴人黃雅玲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卷第11頁至第21頁；偵緝卷第111頁至第113頁）。 2.第一銀行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偵卷第2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2日刑紋字第1146047457號鑑定書1份（偵卷第25頁至第35頁）。 4.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1份（偵卷第37頁）。 5.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各1份（偵卷第81頁至第83頁）。 6.現場及採證照片1份（偵卷第39頁至第79頁）。 7.被告李明宗偵訊之自白（偵緝卷第125頁至第129頁、第145頁）。